**关于拟对**河南朋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吸粮机800台输送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评科。

电话和传真：0373-2644110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邮编453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朋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年产5万台吸粮机800台输送机项目 | 新乡市卫滨区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卫盛路515号 |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卫盛路515号，新建年产5万台吸粮机800台输送机项目。 |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铁西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1）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后，最终都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都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三、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在固化箱体开门处设集气设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河南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河南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 2013年修改单要求。  4、噪声：该项目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 / |